

价 格 公 报

2020年 第1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0〕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1
国办发〔2019〕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国办发〔2019〕5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9
第7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

地方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0〕83号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都匀至凯里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的通知	23
黔发改收费〔2020〕7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用口罩、药品等商品专项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24
黔发改价格〔2019〕1178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黔发改社会〔2019〕1143号	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黔府发〔2019〕2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33
黔府发〔2019〕19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5
黔府办发〔2019〕2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40
黔府办发〔2019〕3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43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 风险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1月10日

发改办财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证券交易场所、登记托管机构、承销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重大风险，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现就2020年度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已发行企业债券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对辖区内已发行、仍处于存续期的全部企业债券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检查应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存续期债券总体情况。包括存续期债券支数及规模、各年度还本付息额、发行人行业及区域分布等情况。

（二）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领域情况。包括债券资金是否按要求投入批复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领域，如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等情况。

（三）募投项目运营效益情况。包括募投项目是否如期开工、实施建设，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匹配，项目业已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如有）办理抵质押手续，已完工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益情况等。

（四）对以资产抵押担保的企业债券，检查债券抵押资产后续跟踪评估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对相关责任方进行惩戒。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我委，我委将记入企业债券信用信息档案，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评价工作中予以体现。

二、对2020年企业债券领域风险进行全面排查

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对辖区内2020年企业债券本息兑付等风险进行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内企业债券还本付息压力和风险状况，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排查后存在一定偿债风险的企业债券，提前会同各方制定应对方案，按月进行调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及时推动化解风险，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委。

（二）对区域内已发生违约且尚未处置完毕的企业债券，加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地方政府等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企业债券风险处置，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强化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风险排查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一）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要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定期排查主承销债券的风险情况，早识别、早预警，及时向我委和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有关风险情况，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要履职尽责，严格把关，加强内控，切实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在债券存续期间协助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重点做好风险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建立中介机构主办人制度。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应指定债券承销等领域工作经验较丰富的人员作为主办人，及时将主办人名单报送至我委政务服务大厅，由主办人专门负责企业债券的申报工作。

四、提高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债券申报和存续期管理

（一）加大企业债券对稳投资的支持力度。坚持企业债券资金跟项目走的原则，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结合投资项目储备，主动上门服务，着力缓解重大项目发展中的融资问题，尤其是制造业中长期融资问题。

（二）加大企业债券发行力度。省级发展改革委、主承销商要落实好《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引导有关企业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尽早发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加强优质企业债券申报和存续期管理。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优质企业债券。对已发行的优质企业债券，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督促相关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存续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四）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对涉及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根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对涉及各省发展改革委的具体工作，请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协调配合。

五、其他工作

（一）请各中央企业比照上述要求，认真开展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风险排查。

（二）请各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比照上述要求，对存续期内负责主承销（不含联合主承销）的企业债券进行风险排查。风险排查工作情况将在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中予以体现。

（三）请有关交易场所、登记托管机构协助做好企业债券风险排查和本息兑付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向我委及省级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和异常信息。

（四）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和主承销商将自查、排查情况，于2月28日前报送我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国家政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的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国家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国家信息资源库、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国家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编制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各部门审批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备案管理。财政部负责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建立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编制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如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审批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对于已经纳入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八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九条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外，其他有关部门自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备案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投资额度、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共享开放、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或者分级保护备案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内容，其中改建、扩建项目还需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后评价报告。

第十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各有关部门对于需要地方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地方已有项目的衔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国家有关项目建设单位衔接配合。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部门所有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子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报批或者备案。

所有中央本级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全口径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应当在管理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管理平台汇总形成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云服务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十八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十九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未获批复前，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建设投资。对于因开展需求分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购地、拆迁等确需提前安排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八条 加强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

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于未纳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的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三）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

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 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1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级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区建设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面临规划建设不够集约节约、主导产业优势不够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和全方位开放不够深化等问题。为促进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实体经济发展高地，引领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二）基本原则。

——实体为本，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国际标准，适应发展趋势，遵循市场化原则，科学培育并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刀刃向内，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巩固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强化政策性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得益彰，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动对标，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支持新区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经验，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尊重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和特色，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先为与后为、快为与慢为的关系，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防止盲目建设和无序扩张。

二、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三）打造若干竞争力强的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重大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互推动。高水平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一步释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成都科学城等创新平台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先在新区设立科研中心、研发机构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优先在有条件的新区布局，鼓励建设主导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由优秀创新型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强化攻关，力争在重大“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四）完善创新激励和成果保护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运行机制，支持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

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仲裁等工作力量，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

（五）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支持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等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重大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鼓励省级层面对新区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实验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创投、风投和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新区企业“双创”支持力度。

三、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引导新区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企业技改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动制造业强链补链固链，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新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规模。

（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八）精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有针对性地引导外资项目和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新区布局。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新区与东部地区建立精准承接制造业产业转移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园区等形式深化产业合作。

四、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九）优化管理运营机制。优化新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健全法治化管理机制，科学确定管理权责，进一步理顺与所在行政区域以及区域内各类园区、功能区的关系。允许相关省（区、市）按规定赋予新区相应的地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研究推动有条件的新区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完善新区管理机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经批准可实施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

（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改革举措，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省级层面对相关数据交换和数据服务的支撑，推动将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五、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引导新区企业树立精益管理理念，推广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高端标准和品质要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新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承接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鼓励新区共同搭建招商平台，开展联合招商，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引资水平。

（十二）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新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新区结合实际按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支持在确有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动国际货运班列通关一体化，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依托内陆国家物流枢纽实行启运港退税的可行性。支持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六、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

（十三）加强规划统领与约束。推动各新区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着眼长远，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建立新区各类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相关保障措施，实现“多规合一”，实行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一张蓝图干到底。

（十四）探索高品质城市治理方式。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主城区与新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有序承接主城区部分功能。提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增强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功能，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把宜居、绿色、便利等理念体现到规划建设的各个细节，创造体现品质和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环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严禁大规模无序房地产开发，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行为。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坚决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鼓励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有关省（区、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和保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在坚持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创新“标准地”出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因城施策调整用地功能分区，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七、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加大力度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在确定本省（区、市）年度财政预算支持规模时，要充分考虑国家级新区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需要，强化财力支持保障。各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完成好重大改革创新任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培养担当敬业、干事创新的干部队伍。

（十七）加强指导支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新区建设发展全过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扩大开放等方面对新区予以积极支持。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强化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办法，加强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协调解决新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12月30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

事项：

-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

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地方文件※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都匀至凯里天然气 短途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的通知

2020 年1月21日

黔发改价格〔2020〕83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委依程序制定了都匀至凯里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价格

都匀至凯里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试行价格为0.2302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下同）。该价格已包含输气损耗，提供输气服务时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二、执行时间

上述价格自项目投运之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昆仑贵州分公司)应尽快完成该项目运营公司组建，并及时向我委报送推进情况。

（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中石油昆仑贵州分公司应及时、完整向我委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概算执行等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情况。

（三）如项目的投资、运输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我委将进行价格校核，并适时调整管道运输价格。

（四）该项目运营公司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天然气输配成本价格情况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8〕944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真实、准确、详实向我委报送年度投资、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和材料。对故意瞒报、虚报的，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曝光、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同时，要及时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医用口罩、药品等商品专项 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 年1月22日

黔发改收费〔2020〕7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春节临近，为保障医用口罩、药品等商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水平，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决定自即日起开展相关商品专项市场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春节期间人群集聚，疾病传播风险加大，各地对医用口罩、药品等商品的需求也在上升，易于发生价格矛盾和纠纷。各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稳定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方案，拟定工作目标任务、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建立市场价格监管责任制，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岗，责任到人，抓好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一）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利用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这一平台，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商品的价格监测分析，掌握实时价格监测数据。严格落实节日期间监测报告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节日期间市场价格巡视工作。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医用口罩、药品等相关商品生产企业开工生产。

（三）省粮食和储备局要督促省医药集团公司负责管好省级储备药品，做好动用准备，确保启动时调得快用得上。

（四）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保障相关药品、商品质量安全，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畅通12315举报投诉热线，及时受理处置群众价格举报投诉，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要深入开展价格巡查检查，提高巡查检查频次，宣传价格政策，及时提醒告诫，防止疫情期间相关药品、卫生材料、防护用品等出现价格异常波动；要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的要公开曝光，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三、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市场监管期间，各地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上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贵阳市辖区及与其 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生活用气 配气和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12月27日

黔发改价格〔2019〕1178

贵阳市、黔南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委以成本监审结论为基本依据，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制定了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以下简称省级定价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销售价格和完善相关机制方案，并依法召开听证会充分征求消费者和经营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方案作进一步完善。现就降低省级定价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配气和销售价格，保持现行分档气量水平不变

省级定价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价格下调为0.82元/立方米，同步降低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第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下调为2.51元/立方米、2.96元/立方米、3.70元/立方米。

年度分档气量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即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为480（含）立方米以内，第二档气量为480至660（含）立方米之间，第三档气量为660立方米以上；独立采暖用气（包含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用气量为2200（含）立方米以内，第二档气量为2200至3200（含）立方米之间，第三档气量为3200立方米以上。家庭人口数量在4人以上的，经用户申报并提供有效证明后，每档阶梯气量按每增加1人每年增加90立方米的气量基数。分档气量在各年度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一）分档气量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对各档气量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听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居民家庭年度用气量的统计

分析，并于次年2月底前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有关情况。

（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1.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公式。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核定供销差率）。其中，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各类气源购进费用+管道气采购气量×核定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非管道气采购气量×到城市门站实际运价）÷总采购气量。

2.启动条件。为确保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但当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累计超过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0%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半年时应启动联动。当达到启动条件时，联动额即为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联动后的各档阶梯价格均为现行各档阶梯价格顺加联动额。因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不再另行听证。

3.幅度控制。对联动额上限进行必要控制，原则上不超过现行第一档阶梯价格的2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

4.偏差校核。因气源构成比例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气源采购价格测算偏差，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清算。

三、增加免费气量，兜牢民生底线

将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家庭每年每户设置的免费气量调增为72立方米/户·年。超出免费气量后，对应气量按照居民阶梯气价开始收费。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准确做好抄收工作。调价前后的气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气量乘以调价前后的各自天数确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大燃气表改造投入力度，加强客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抄收及时率和准确率。

（二）切实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创新服务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服务。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配气管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要加快健全内部管控体系，强化成本约束，促进降本增效。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和报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通过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价格、收费、服务承诺等信息公示工作。每年6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等公布上一年度配气和销售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并按照我委要求，真实、完整报送规划、投资、经营、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管道天然气居民阶梯气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114号）同时废止。

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培育 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黔发改社会〔2019〕1143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办公室，有关中央在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等相关部委关于《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精神，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贵州省税务局共同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9 年12月13日

附件

贵州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等相关部委关于《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

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和《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发改社会〔2019〕964号）精神，经研究，拟开展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培养目标

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旨在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围绕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建设培育基础能源、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优质烟酒、大数据电子信息、清洁高效电力、生态特色食品、大健康、新型建材、基础材料等重点产业企业，以及家政、养老、托幼、旅游等现代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力争到2020年，建设培育50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发挥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重点产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

二、培育对象

在贵州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我省纳税的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民营企业在我省的所属企业或分支机构），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或产教融合服务，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二）开展现代学徒制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每年开展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三）承担实施1+X（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任务。

（四）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五）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或者捐赠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资助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近3年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六）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累计3项以上。

（七）与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或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或拥有课程教材或教学辅助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6件

及以上。

三、实施程序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实行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采取先建后认的方式。

（一）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央在黔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省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由企业下载填写《贵州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表》（附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PDF格式）发送到gzsfsc@126.com。其他企业，由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组织申报工作，经初核后报省级发展改革委。

（二）复核。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组织复核、专家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复核通过的企业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三）培育。省相关部门及有关地市人民政府指导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企业开展建设培育工作，支持企业参与举办教育培训，开展实习实训，建立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建设培育企业要在入库后3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每家企业至少经过1年建设培育期。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1年后，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可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

（四）认定。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和评价办法，将建设培育期满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省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资格。

四、支持政策

进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企业投资或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三）企业建设实训基地优先获得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申请资格，并视情况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优先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四）信用良好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优先推荐其参与评优评先活动。

（五）优先开展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的培训补贴。优先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六）在企业创新平台、创业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技改资金申报上予以倾斜。

（七）我省已出台和正在研究出台的其他各项优惠政策。

五、时间安排

（一）请各地市抓紧发布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方式和途径，组织开展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初核工作。第一批通过初核的企业于2019年12月22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省发展改革委在收齐各地转报材料后会同省相关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三）企业申报不设时限，随时可以申报。视申报企业情况组织初核和复核，及时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名单。

六、失信惩戒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企业，5年内取消建设培育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省发展改革委：周杰，联系电话：85284921；省教育厅：张禄海，联系电话：15185000060；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刘芳，联系电话：18786713110）

附件：贵州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报表

附件

贵州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校企合作情况	
1.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年	
2.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 ）年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具备的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 ☐	
2.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	
3.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	
4. 开展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 ☐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更大规模 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 推进方案的通知

黔府发〔2019〕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 调整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号）精神，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省以下各级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按照中央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稳定2013年我省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形成的省以下收入划分总体格局，保障各级财政现行体制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既得财力不受影响，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

（二）合理确定省以下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在中央建立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制度的总体框架内，调动市县加快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合理确定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

（三）以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为契机，加快我省财税体制改革步伐。抢抓中央稳步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的机遇，以改革促成效，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培育壮大地方财源，不断增强我省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不变。比照中央与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的做法，在《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17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增值税收入继续保持省、市、县“23：19：58”分享比例不变。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各地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比照中央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在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增值税留抵退税我省承担的50%部分，其中15%按照现行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由省、市、县三级分别负担，剩余35%暂由省、市、县三级按照分享比例先行垫付，再由中央财政按照各省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测算，将垫付多于应分担部分按月向省级财政调库，省级财政再将调库后的金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按月向市级财政、县级财政调库。省以下调整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9〕205号）有关规定研究制定。

（三）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政策，合理明确下划消费税收入分享比例。按照中央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落实好消费税改革的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我省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的各项工作，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按照中央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要求逐步调整完善。对消费税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省、市、县三级的基数上解中央，增量部分在现行财政体制框架内合理确定省、市、县三级分享比例。省以下具体办法待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政策正式出台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省以下具体实施办法。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省级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严肃财经纪律。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

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各市（州）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市辖区或州府所在地、非财政省直管县的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市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均衡各地区间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调整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保障有力的省以下各级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黔府发〔2019〕1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和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贵州丘陵山区特点，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田建设与机械化需求相适应为路径，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较快发展，为实现农

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作业条件加快改善，农用地“宜机化”试点面积逐步扩大。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40%，水稻和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茶菜果药等重点特色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初步改善。

到2025年，农机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省农机总动力稳定在3100万千瓦以上。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农用地“宜机化”整治覆盖现有500亩以上坝区和重点特色作物连片种植区。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实现全面发展。力争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茶菜果药等重点特色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机械化实现新突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500亩以上坝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40%。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快建立农机装备创新体系。以我省重点特色经济作物和经果林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为研发目标，解决无机可用、无好机用、农机农艺不配套的现实需求。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引进改造和原创设计相结合，大中型与小型农机相结合，支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山地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加快构建由企业、高校、研究所、推广站、专业合作社等组成的山地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产学研推广和应用深度融合；构建覆盖相关技术体系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新型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以“互联网+”为基本技术手段，以提高农机使用效率为目标，支持开展个性化小批量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支持研究机型分散、布局分散、需求分散为背景的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五）优化布局农机装备产业结构。鼓励省内装备制造企业和其他行业企业参与农机装备制造。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为成套装备集成企业做支撑，共同构建大中小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支持省外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龙头农机企业入黔开展农机装备研发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

（六）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推进农机产品性能

特别是作业效率和舒适性、产品质量特别是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着力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七）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加强农作物宜机化种植技术的试验示范。充分考虑农作物品种特性和区域特色，探索建立集品种、栽培和农机化技术为一体的研发推广模式。建立农机农艺融合协调机制，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等）

（八）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聚焦500亩以上坝区和重点特色作物连片种植区，加大播种、采收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探索形成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范和技术模式。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贴，大力推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全面发展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等）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九）加强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加强特色优势产业所需的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大力支持绿色高效设施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支持引进适用、高性能、智能化、特色和多功能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坚持大、中、小农机具并举，坚持坝区、坡耕地分类推广，促进农机农艺有效融合。探索智慧农业在丘陵山区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等）

（十）提高农机化技术推广能力。坚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定位，保障编制与资金。逐步建立以政府推广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人员、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及有条件的单位和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加大新技术试验验证力度，建设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健全农机服务机构，充实县乡农机岗位人员，改善基层农机化公共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等）

五、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一）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形式，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农机合作社以机具、资金、技术等入股创建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采取合同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经营组织形式，与家庭农场、种植大

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发展”的农业生产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等）

（十二）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组织机构、建立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实行民主管理。指导农机合作社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调动社员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以优质服务来扩大社会影响。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加大对包括农机企业、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等在内的涉农信贷投放，满足其合理资金需求。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等）

六、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三）实施农用地“宜机化”整治。加快制定丘陵山区农用地“宜机化”整治技术标准，加大集中连片农用地“宜机化”整治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机耕道、生产便道、下田坡道、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纳入项目重点实施内容、重要验收标准。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农用地“宜机化”整治。推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对农用地“宜机化”整治投入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十四）改善农机作业配套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和维修网点建设，提高维修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农机存放难、下田难和维修难问题。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将机耕道、生产便道、田间道路等优先纳入500亩以上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七、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十五）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校和职业学校积极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机械化人才。支持高校招收农业工程类专业学生，扩大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建设博士研究生培养机构。引导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推广、农机装备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体系。支持高校农机人才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六）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在技能培训、管理指导方面的扶持力度。强化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培养业务精通、技术过硬的农机化技术人才队伍。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多种方式，依托农机化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农机生产

企业、农机合作社等主体，大力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农机操作规范性、安全性。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外出务工人员、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更具发展活力的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构建复合型农机实用人才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投入力度，重点用于农机装备研发、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农机服务组织培育、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机作业条件改善、农机保险、农机人才培养、县乡农机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改善等。积极推动农机抵押贷款业务，研究制定对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购买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中型农业机械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贵州银保监局等）

（十八）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对农业机耕、排灌及农机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继续实行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新型、大马力农机装备及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农机制造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落实农机企业研发投入税前扣除等政策。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贵阳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九、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的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协同发展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研究有关政策，落实部门责任，解决突出问题，破除发展中的障碍。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资金投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黔府办发〔2019〕2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以来，为保障我省城乡居民医疗待遇、助推医疗保障扶贫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存在城乡医保制度分割、待遇不均衡等问题。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一、统一基本政策

（一）统一覆盖范围。全省城乡居民除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外，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城务工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我省常住且未在户籍地参保的外省人员，以及常住我省未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员，可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统一参保缴费。全省城乡居民实行统一的个人缴费标准，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城乡居民采用以集中征缴期缴费为主，零星缴费为补充的参保缴费方式，按自然年度缴费，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缴费，未在户籍地参保的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参保缴费。

（三）统一保障待遇。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州）级统筹，在同一统筹地区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保障范围和支付标准。城乡居民在同一统筹地区享受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享受统一的重大疾病定点救治待遇。

（四）统一医疗保险目录。全省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由省级集中建设相关系统数据库，按照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技术适宜和基金可承受的原则实施分类管理。

（五）统一定点医疗机构。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统一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定点管理范围，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六）统一基金管理。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

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二、提升统筹层次

2019 年底前，在市（州）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制度、基金管理，实现基金统收统支。各统筹地区要抓好政策衔接，基本政策由市（州）级制定，县级不得随意调整政策，确保在统筹地区内保障范围、筹资标准、待遇水平的统一；市（州）级通过现有专户整合更名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级不再设立，由市（州）负责基金预决算编制并组织实施；按照“基金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原则，明确市、县两级职责，加强对县级医保业务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

三、明确工作任务

（一）制定配套政策。各统筹地区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出台本地实施意见。要妥善处理好统一过程中城乡制度、新旧制度的衔接，实现平稳过渡。要规范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同类人群不同的缴费政策，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乡镇、街道、村居集中代收缴纳为主，其他缴费渠道为辅的缴费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要均衡城乡保障待遇，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体待遇不降低的原则，稳定住院保障水平，合理确定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支付比例，完善门诊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和慢性病、重大疾病门诊统筹机制，为参保人员提供公平的医疗保障待遇。

（二）完成基金合并。各统筹地区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清算、划转和合并工作。要加强基金预决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控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率和累计结余率。要提升基金管理绩效，提高使用效率，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提升经办水平。各统筹地区要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手段和管理办法，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利用电话、网络、APP等方式，提供便捷备案服务。对因特殊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要做好手工报销工作，缩短报销时间，简化报销手续。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各统筹地区要做好基础数据共享交换和比对清理，确保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的唯一性、准确性，避免重复参保，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要确保现有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五）强化基金监管。各统筹地区要充分利用督查、专项治理、飞行检查等方式，保持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高压态势，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大数据筛查、智能监管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提升监管实效。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诚信管理和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要加强协议处罚与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推进依法监管和部门联动综合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四、助力医保扶贫

（一）精准落实参保登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全覆盖范围，实行实时动态参保政策。各统筹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共享，拓宽参保途径，优化参保方式，落实参保状态核查责任，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连续稳定参保。各县（市、区、特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组织动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的第一责任，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实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二）精准落实资助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要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坚持按规定标准分类资助，资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按规定财政分担比例承担。资助资金按规定划拨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只缴纳个人应缴纳部分。

（三）精准落实待遇政策。进一步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精准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倾斜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要坚持公平普惠，按照统一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政策执行；大病保险继续执行起付线、支付比例和封顶线倾斜政策；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医保扶贫支付范围和既定标准保障到位，切实防范过度保障和保障不到位问题。

五、推动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和贵安新区管委会要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要以县、乡镇、街道（社区）为重点强化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办公场所和设备，配备必要的医保经办人员，要按规定对必要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压实乡镇、街道代收缴纳职责，组织发动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及时参保，实现应保尽保，要按规定落实本级政府补助资金，切实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医保局要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工作的总体统筹，制定并完善筹资、待遇等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和督促各地提升医保公

共服务效能，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和全面落实医保待遇政策。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基金财务制度，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机制，足额及时征收参保费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医疗行业管理、规范医疗行为，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工作；民政、残联和扶贫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资助参保对象的身份认定，配合做好特殊群体资助参保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学生参保；公安部门负责居住证的申请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贵州银保监局负责对参与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管；省大数据局负责配合做好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做好宣传工作。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政策，确保群众及时了解知晓党和政府的医疗保障惠民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政策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执行力，推进便民利民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四）加大督导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入督查指导，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工作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此件公开发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 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黔府办发〔2019〕3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发展我省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

通过资本、金融、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直接融资中的决定作用、资源要素整合中的主导作用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先导作用，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资本市场体系。

（二）主要目标。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多层次股权市场，积极开拓债券市场，规范发展要素市场，培育引导私募市场，提升证券期货业服务水平，提高资产资本化运行效率。力争“十四五”规划期末，我省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达100家以上，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挂牌企业1000家以上，各市（州）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实现全覆盖，各类投资基金规模翻一番。

（三）基本原则。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实施科学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鼓励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处置。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把握改革的力度和节奏，增强改革的系统性与针对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多层次股票市场

1.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按照“四转”工程实施方案，“一对一”制定指导、扶持方案。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规转股”及“股转上”企业实施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规定落实企业股改重组优惠及递延纳税政策，依法办理缓缴股改产生的相关税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加大对股改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依法办理改制企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手续，强化改制企业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通过规范化改制，推动企业成为规范的法人实体，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贵州证监局等有关单位）制定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入库标准、动态管理机制及政策支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等有关单位）

2.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充分用好西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绿色通道”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政策机遇，鼓励和支持各地特别是贫困县（市、区、特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探索建立贵州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创业板的对接机制与通道。将贵州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建设区域性资本市场的重要抓手和平台，拓展业务外延，完善产品交易机制，将该中心发展成为有较强地区影响力的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等有关单位）

3.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鼓励产业优势突出的上市公司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收购兼并,延伸产业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和引导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形式开展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有关单位)

(二) 促进各类投资基金加快发展

4.加快发展不同投资主体设立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支持政府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支持社会和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基金总部、分支机构,支持其在我省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等投资主体,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贵州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或企业发行债券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5.提高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效率。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的“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积极开展基金备案登记和信用监管,并将基金运行结果推送财政等有关部门和托管机构、社会资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运行效果不好的产业投资基金中的财政资金进行优化整合或退出收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

6.培育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和规范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大力培育和规范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拓宽基金募集渠道。支持引导股权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所等要素市场转让其持有的投资企业股份,拓宽退出渠道。有效整合省内金融机构资源,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三) 积极稳妥发展债权融资

7.着力优化政府债务结构。优化政府债务期限结构,适当增加中长期政府债务比例,降低短期债务比例,完善政府债券市场化定价机制。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财政税收实力,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率,在国家规定的债务限额内适当增加政府债务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8.积极推进兼并重组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通过合并、划转、并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形成一批公开市场信用高评级企业。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双向改革重组。积极鼓励非公有资本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等多种方

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9.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债权融资资信。各级政府依法向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注入能够变现或有稳定收益的资产，并及时给予确权。摸清国有资产并编制清单，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整合存量资产，通过作价入股，转让出售等多种形式，提升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债权融资资信。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的投入，积极探索政府费用性支出转换成资本性支出，转变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探索建立合理的非公有资本退出机制，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

10.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增信体系。对纳入省、市、县三级担保联盟内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建立“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散机制。持续加大对已有省级担保机构注资力度，提升其在公开资本市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围绕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等主要指标，推动政府、信用评级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共同出资等形式再组建一家AA+级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探索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混合所有制大型担保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积极引入评级较高的大型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11.统筹优化债权融资规模和结构。根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不同品种的特点要求，指导企业和项目与不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相结合，统筹优化各区域融资规模和结构。（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积极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发债和融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贵州证监局等有关单位）

12.拓宽债权融资工具募集渠道。鼓励各在黔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参与认购我省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支持贵州银行、贵阳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等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认购力度。（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四）规范发展要素市场

13.积极发展期货交易。支持企业围绕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推动我省与全国三大商品交易所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在我省增设交割仓库，增加交割数量。（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14.稳步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场所。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和有关政策规定，健全完善交易规则，强化监督管理，打造专业性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形成在区域乃至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商品定价中心。（责任单位：贵州省清理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15.加快建设贵州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支持贵州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建成集中统一的交易场所登记结算体系，形成全省各类交易场所开户登记、日常交易、资金结算的全覆盖。（责任单位：贵州省清理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转股

16.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转股。加快培育以我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龙头，建立吸引各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和不同所有制实施机构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债转股实施体系。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鼓励设立政府性资金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其他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的债转股基金，力争发行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债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等）支持能源、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重点国有企业率先开展债转股试点。（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抓住国家处置不良资产、开展金融扶贫、优先绿色审批的机遇，积极培育债转股企业通过IPO、定向增发、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方式提升资产价值，完善退出通道。（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

（六）构建绿色资本市场体系

17.完善促进绿色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运行机制。加快绿色项目评级标准体系、绿色专营机构评价标准体系等绿色标准评价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节能环保等绿色企业和项目遴选、评价和推介工作。探索建立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等有关单位）

18.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对建成的环境基础设施的未来收益权开展资产证券化。（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探索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积极推进在省内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公共资源平台设立排污权、用水权等各类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探索开展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服务，创新环境权益交易模式和交易制度。（责任单位：贵州省清理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三、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按规定实施企业上市归口和分阶段奖励。对注册地在我省，且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按前置原则，分阶段拨付；对成功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标准化、规范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相关规定对奖励资金进行拨付兑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在改制、资产重组、上市（挂牌）申报等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税务、工商、环保、项目立项、合法合规证明等各项审批或备案确认，按照“一企一议”的办法，提高办事效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对企业首发上市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不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限制，由省级给予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上市（挂牌）申报等过程中凡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三) 加强资本市场建设组织领导。省级建立资本市场建设发展协调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要相应建立本辖区资本市场融资以及推动资本市场发展的工作机制。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市（州）、贵安新区和省直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加大督导、考核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等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 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领域社会信用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建立和完善资本市场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大力推广信用产品应用，充分发挥信用联合奖惩的作用。加强涉金融领域失信治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五) 加强资本市场风险防范。健全监管工作联动机制，依法打击内幕交易和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等，建立债券市场信息沟通和风险处置机制。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主体原则，建立健全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区域性市场风险。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证监局、贵州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97013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